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投资函〔2018〕4463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党政机关 办公用房建设审批相关事宜的复函

广州市发展改革委：

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审批有关事项的请示》（穗发改报〔2018〕530号）收悉。为准确理解执行中央有关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定，经请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并签报省领导同意，现就我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审批相关事宜函复如下：

一、参照国家做法，2018年7月15日后，全省范围内继续暂停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（包括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购置）项目审批。

二、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要求和省政府工作分工，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由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结合实际牵头制订，发展改革部门予以积极配合。我省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有关审批权限、审批程序相关事宜，待《广东省党

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出台后严格按照执行。

专此函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省直各单位。